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受委托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韩际东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圆通路中段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三政阅〔2026〕10号《关于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委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委托内容如下：

##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

## 二、委托执法区域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域行政管辖范围内

## 三、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负责委托执法范围内的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政策法规宣传、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

负责相关违法线索、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 **四、委托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为 5 年，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机关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依法重新签订委托书。

#### **五、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给自己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若受委托单位存在前述行为，后果均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事项的，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举证和最终赔偿责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引发信访舆情等问题的，

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化解处置。

## 六、其他

(一) 受委托期间执法案卷、执法资料全部由受委托单位归档留存, 委托终止后 15 日内完整移交委托单位, 不得截留、篡改、销毁案卷材料。

(二) 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一份, 另一份送三门峡市司法局备案, 并在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6年7月10日